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员工绩效奖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约 5,000 万元、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,000 万元，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8 日